

银川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向社会公布银川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事项等内容，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inchu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银川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银川市行政中心 10 楼 1003 室（邮编：750001，电话：0951-6889250；传真：0951-688925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中心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与《2020 年银川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四化”为核心，以

公开明权责、以公开促规范，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提高公众参与度，强化公开服务效果，全面加强政务公开与政务信息的实效和水平，助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推进银川市政务公开工作呈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面规范、全程可控、全面提速的良好态势。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年，我中心通过银川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87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概况信息2条、预决算公开2条、部门文件3条、政策解读2条、重点信息化项目1条、大数据信息71条、议案建议提案办理1条、重要会议4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银川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

中心受理了 1 件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没有因政府信息申请行为而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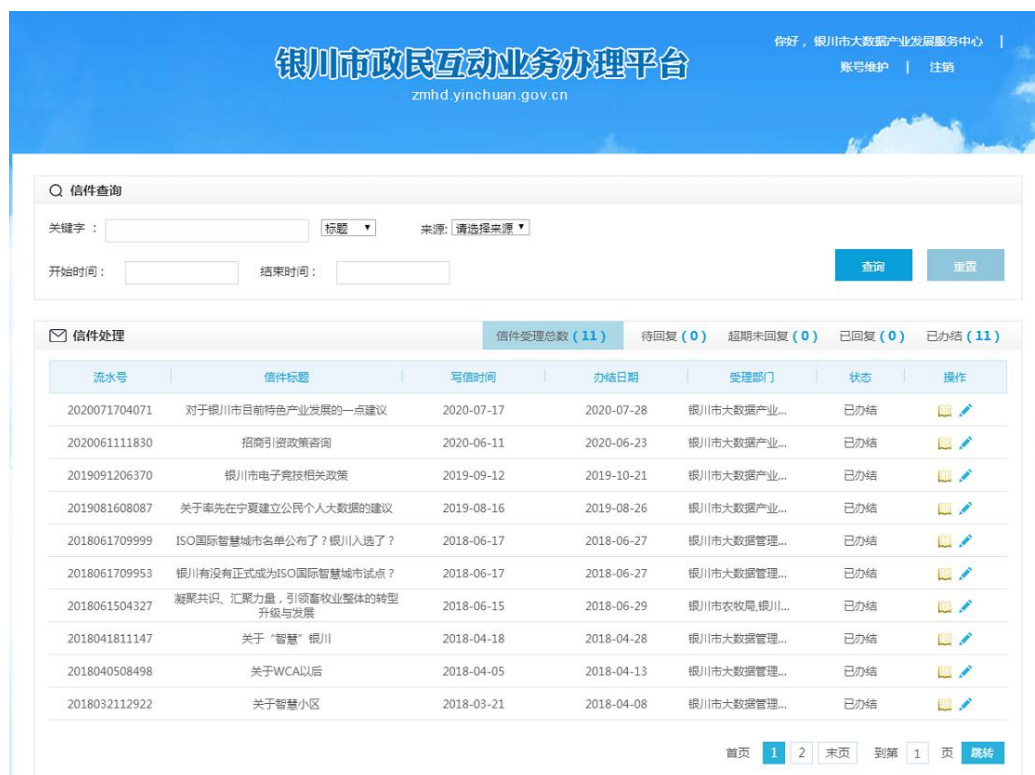
为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银川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大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成立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主任王川同志为组长，副主任马皓同志为副组长，主持整体政务公开工作，由综合办公室牵头开展具体工作，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具体组织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各科室加强配合，将政务公开纳入中心年终绩效考核，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领导和组织保障。

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按照市政府的相关要求，根据 2019 年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更新了《银川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结合中心工作实际，细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效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更加有效服务需要本部门信息公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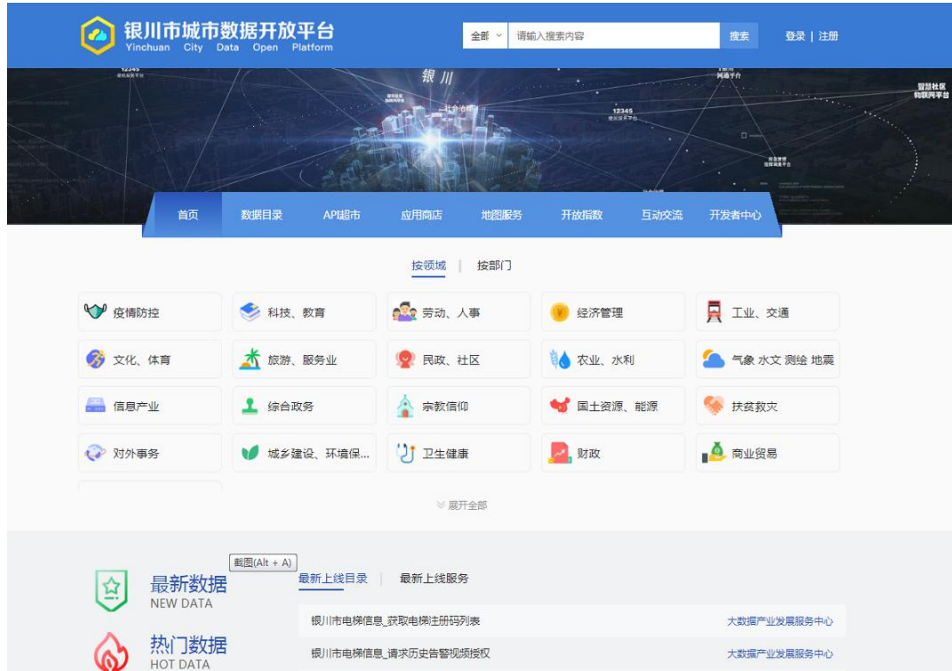
（四）平台建设情况。

1. “市长信箱”办理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川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共答复“市长信箱”信件 2

件，均已及时办理，办结率为 100%，办理结果较为满意，回复信件内容为：“对于银川市目前特色产业的一点建议”、“招商引资政策咨询”。



2. 银川市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平台。2020年银川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面向市级各单位，开展2020年银川市数据资源目录梳理及数据更新报送工作，截止目前，平台已汇聚市级57家单位数据资源目录2925条，同时可共享自治区数据信息资源目录3506条、国家数据信息资源目录13819条，其中通过城市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开放53个部门632个目录。形成了多项共享应用案例，已支撑了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人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纪律检查委员会、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等部门的数据融合共享应用。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增强信息公开规范性、准确性，提高信息公开质量。银川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严格执行《银川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保密管理制度》，对拟公开的信息实行三级审查制度，从源头上加强对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不涉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400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四)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银川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在质量和成效上取得一些阶段性成效，但对比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差距：**一是**对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准确把握程度还不够，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和能力有待提

升。**二是**人员力量配备不足，工作进度效率较低，对全市中心工作及人民群众关注关切有待加强。

下一步，银川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总结问题和经验，坚持不懈，勇于担当。**一是**认真学习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市政府政务公开决策部署，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全面加强政务公开的实效和水平。**二是**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明确分管领导及专职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和执行力度，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延续性、稳定性和完整性。**三是**及时更新公开指南，更新并明确公开范围、形式、时限、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等内容，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公开要素。**四是**对负责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进行及时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从方法、手段、方式三个角度完善探索，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